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苏哲锋、麦荣昌、杨时飞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意《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15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7%，营业利润 6,882.14 万元，同比下降 5.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75.71 万元，同比下降 10.46%。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291,05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现金人民币 28,329,105.80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 226,632,846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 509,923,904 股。（以上净利润额、可分配利润额以及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额以最终经审计数据为准。）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的全部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解释。

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区分成员单位是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还是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分别明确了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及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项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是否能进行抵消进行

了明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一、二、四、五、六、八、十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周志群

李琳

陈荣发

邓修生

苏哲锋

麦荣昌

杨时飞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